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促进就业的重要群体。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的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委的具体安排，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学校就业工作，全力促进 2024 届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现制定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人才是第一资源，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党之大计，是国之大者，是民之所盼，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我们党巩固执政基础、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学院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明确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地位，以提升就业质量为核心，不断完善教育、指导、管理、服务为一体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实现 2024 届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完善机制体制，强化组织领导

（一）成立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太毅（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张 兵（红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常务副组长：普绍林（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 红（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龚 震（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文 祥（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罗金桥（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纪委书记）

副 组 长：周富祥（招生就业、交通运输学院分管校领导）
余新智（智能制造学院分管校领导）
吴帅忠（财经商贸学院分管校领导）
李文锦（教师教育学院分管校领导）
何 银（应急救援学院分管校领导）
周国华（紫陶产业学院分管校领导）
李明刚（现代农业、汽车工程学院分管校领导）
李进德（建筑工程、公共服务学院分管校领导）

成 员：何文、谭秋霞、冯跃刚、王彦春、张培参、
车雁、王 雅、陈坤、秦艳丽、倪攀、张瑜、谭瑾、杨永刚、
李志刚

（二）强化就业工作领导机制，落实好“一把手”工程

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切实发挥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部署就业创业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协）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分（协）管学院学生就业工作。党委会或院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牵头领导：龚震；责任部门：招生就业部门、二级学院）

（三）实行学校领导包干负责制

结合学院实际工作，大力实施就业联系行动。实行学校党政班子成员包抓提升工程，指导做好联系二级学院的就业

创业工作。党委书记赵太毅同志挂包负责财经商贸学院；院长张兵同志、纪委书记罗金桥同志挂包负责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普绍林同志挂包负责建筑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副院长李红同志挂包负责紫陶产业学院、应急救援学院；副院长龚震同志挂包负责交通运输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党委副书记文祥同志挂包负责现代农业学院、公共服务学院。（**牵头领导：**学院领导；**责任部门：**招生就业部门、二级学院）

（四）严格落实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按照师生比例配齐配强专职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并保障好就业经费和就业创业工作所需办公场地。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协）管校领导为组长、二级学院院长为副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升就业工作的专业化和实效性。（**牵头领导：**龚震；**责任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二级学院）

（五）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就业工作素质能力

加强学校、二级学院两级就业工作人员培训，认真组织学习就业政策和相关业务，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贯彻落实好就业政策；严格执行就业工作纪律，坚决贯彻执行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等工作要求；增强就业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就业工作廉政建设；增强服务意识。

（**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现状及意向调查工作，摸清底数，精准定位

2023 年 10 至 12 月，开展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线上线下问卷调查。通过问卷调查全面了解 2024 届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状况及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为下一步提高精准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提供充分依据。（**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二）实施“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

开展书记、院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以二级学院为主体，以实地走访为主、“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开展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拜访企业活动，组织发动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广泛参与，建立一批高质量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建立用人单位需求台账、规模以上单位数据库，并不断完善、更新、补充。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知名企业的合作，引导各专业毕业生到合作企业就业、到大企业就业。（**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三）充分落实政策性岗位，积极引导促进毕业生多元化多渠道就业创业

1. 教务部门、综合高中、二级学院要统筹并组织好“专升本”考试各项工作。（**牵头部门：**教务部门、综合高中；**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2. 配合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动员鼓励毕业生投身基层建设。（**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3. 引导毕业生参军入伍。配合兵役机关落实“两征两退”改革新要求，实施一年 2 次大学生征兵工作，进一步提高应

届毕业生的征兵数量和比例。（**牵头部门：**学生管理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4.充分利用创业孵化基地提供就业岗位。建立校内创业孵化基地，依托校内和校外创业孵化基地，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工作岗位。（**牵头部门：**创业孵化中心；**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四）优化就业指导服务，利用“互联网+就业”开展工作

紧跟就业的新形势、新变化，强化互联网就业思维，利用新常态下日益发展的“互联网+”模式，做好“互联网+就业”的服务升级工作。校、院二级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所有毕业生必须注册使用“国家24365校园招聘服务平台”，组织毕业生参加部、省、校联通共享的线上线下招聘会。（**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五）深入推进就业育人，全面提高就业工作的质量水平

1.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二级学院要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加强毕业生职业发展、就业指导教育。深入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邀请人社部门、就业创业指导专家、人力资源专家、就业创业典型代表为在校生开展就业创业指导讲座,帮助学生了解当前就业形势、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知晓用人单位需求、提高求职择业技巧、树立正确的求职择业观。各二级学院要把国家和地方的各种促就业创业文件及时传达到每一个毕业生，让毕业生全面掌握、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积极引导树立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牵头部门：**

教务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2.开展公益课就业指导活动。二级学院要在在学生毕业季集中开展“直面未来”就业指导服务公益课，聚焦学生求职关切期盼，围绕就业政策、自主创业、精准求职、新兴职业、面试礼仪等学生求职最关心、最关注的问题，帮助大学生进一步认清当前就业形势、了解就业创业政策、树立积极的就业观。（**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活动，力促就业困难毕业生尽早实现就业

二级学院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掌握未落实就业去向毕业生思想动态、择业诉求和实际困难，学校和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共产党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确保每一个困难毕业生都得到有效帮助。

（**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七）全力以赴做好校园招聘服务工作

学校层面组织线上线下综合招聘会不少于3次。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举办小型招聘会、专场招聘会、宣讲会等各不少于10次，要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省、州级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八）加强就业观念引导，用心用情做好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1.开展精准指导服务。以二级学院为主体，分阶段、分群体开展求职、升学、创业指导服务，针对慢就业、不就业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意向和需求，及时帮助毕业生解决求职路上的疑惑和问题，助力毕业生顺利走上工作岗位。（**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2.优秀毕业生推荐服务。开展二级学院院长、支部书记推荐信活动，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优秀的毕业生，二级学院支部书记、院长署名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各二级学院院长、支部书记向用人单位积极推荐不低于本二级学院 50%（毕业生人数 100 人以上的 10%）的毕业生就业。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3.自主创业服务。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大学生自主创业相关政策，对接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帮助自主创业学生解决在技术、场地、资金等环节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4.就业权益保护服务。二级学院要向学生宣传《劳动法》等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就业权益保护措施，提醒毕业生警惕黑中介、假兼职、乱收费、扣证件、培训贷、非法传销，引导毕业生树立法律意识、契约意识、维权意识、证据意识和诚信意识，确保自身就业权益。（**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九）强化就业数据抽查核查，严格规范就业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严格执行教育部 19 号文件提出的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岗位实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规范就业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就业数据的全面自查、互查工作，严格审核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材料。要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审核依据充分规范；确保就业指导行为和就业数据统计工作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决不允许就业数据弄虚作假。

（**牵头部门：**招生就业部门；**责任部门：**二级学院）

（十）加强学生就业工作考评及结果运用

加强学生就业工作考评及结果运用。认真做好就业工作年度考评，对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优秀个人，学院给予表彰奖励。对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三年较低的专业适当调减其招生计划。把学院学生毕业去向落实率纳入院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院校对促进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成绩突出的教职工，在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绩效考核、评选先进等工作中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牵头部门：**办公室；**责任部门：**人事、教务、招生就业部门，二级学院）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目标要求，切实提高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责任

学校和二级学院要把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树立毕业生就业工作没有旁观者的意识，建立辅导员主责主推、管理干部职责尽责、班子成员负责担责的

学校就业体制，促进形成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抓就业的工作机制和良好局面。

1.学校班子成员分工负责，要经常性地督促检查联系挂包二级学院和帮扶教职工的就业帮扶工作；辅导员是就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经常性地召开班级会议、班委会，传达就业政策和相关会议精神，讲清讲透讲明就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巨大压力，增强学生早联系早就业、先就业再择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要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了解掌握学生考本、就业情况，建立“一对一”工作台账，扎实做好学生考本辅导和就业工作的督促指导；协管校领导是学生就业的主要力量，要认真抓实协管二级学院的班子成员，“一对一”精准做好帮扶联系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要及时有效开展就业工作谈心谈话，将就业工作落实到具体细节。

2.要着力打造学校班子成员、就业帮扶干部、辅导员、班主任结对帮扶阵营，力争为每名就业困难毕业生推荐 2-3 个针对性就业岗位，提供每月 1 次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

3.负责就业工作的辅导员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要及时向学生推送各类就业信息，跟踪班主任督促学生参加网络和现场面试，避免有岗无人现象；要耐心细致地给学生讲清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做好指导咨询，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要做好“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统计核查工作，教育引导毕业生及时上传签约信息，不压不漏、日清日结，确保签约 1 人、上传 1 人。

（二）强化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督查

为了在重要时间节点上完成对应的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圆满完成云南省委教育工委下达的就业工作任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将会同纪检部门适时对二级学院的就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抽检，对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靠后的二级学院主要干部进行工作提醒；对就业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逐步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毕业生 就业工作推进时间表

月份	重点工作内容
2023 年 9 月	1、就业国系统、省系统、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基础数据填报。 2、困难群体学生摸排。 3、组织 2024 届困难群体毕业生进行“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
2023 年 10 月	1、毕业班学生完善、核对相关系统信息并进行确认。 2、设置二级学院、辅导员就业系统账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就业系统、政策培训。 3、二级学院组织毕业生进行就业意愿摸排（资料自行存档备查），并制定分类指导方案。
2023 年 11 月	1、召开学校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2、召开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动员部署会。 3、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二级学院院长为副组长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4、二级学院动员、组织学生参加专升本考试，报考率要求达 70%以上。
2023 年 12 月	1、就业政策宣传。 2、2023 届毕业生年终毕业去向确认。 3、邀请用人单位登录学校就业工作网，启动线上线下招聘工作。
2024 年 1 月	开展划片包干、访企拓岗工作。
2024 年 2 月	1、完成毕业生就业档案建立。其中，困难群体毕业生要求建立专项档案，“一生一档”、“一生一策”，安排干部、共产党员联系包保就业。 2、持续开展访企拓岗工作。
2024 年 3 月	1、各二级学院实现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5%系统填报。 2、持续访企拓岗，促进供需对接。 3、二级学院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
2024 年 4 月	1、召开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调度会。 2、组织校园大型综合招聘会，各二级学院须推荐 10 家以上有实力的企业参加。
2024 年 5 月	1、自查就业数据，规范就业数据统计工作。 2、二级学院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持续开展访企拓岗工作。
2024 年 6 月	1、毕业生离校服务。 2、召开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调度会。 3、二级学院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持续开展访企拓岗工作。
2024 年 7 月	1、持续落实、更新就业数据。 2、开展就业数据二级学院自查、二级学院交叉核查、校级抽查核查。
2024 年 8 月	1、持续落实、更新就业数据。初次毕业去向确认。 2、2024 年 8 月 31 日完成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困难群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得低于本专业的平均水平。 3、7—8 月份，涉及就业工作的干部、工作人员、辅导员须在岗，准备各级就业督查。

注： 1、上级部门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执行。

2、校园招聘、访企拓岗、落实政策性岗位等工作全年开展。